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有關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及註銷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44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共同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分別送抵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本公司。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所載之此方面詳情。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接納要約，彼僅有的責任為須自行確定其已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依循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收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如適用）。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

2024年7月9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購股權要約函件.....	VI-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為指示性而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7月9日 (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及5)7月30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7月30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要約

(或其延長或修訂 (倘有))

結果公告 (附註3及5)7月30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要約項下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及5)8月8日 (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於2024年7月9日 (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 起提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允許者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 撤回權利」一段。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透過聯交所網站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綜合文件將說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後一種情況下，將在要約截止之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所涉及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使有關要約項下之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之所有相關業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的「極端情況」出現：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的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的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寄發匯款之日期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外，倘接納要約及匯寄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屬香港以外某個司法管轄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須自行了解且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接納要約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依循其他必要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款及徵費。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道勤資本、紅日資本、第九資本、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獲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全面彌償及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各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說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惟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知會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即要約截止日期（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天之日期），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合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2024年7月2日，即完成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連同接納表格）的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的意見函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道勤資本」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性質的財產、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實施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延後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有關任何上述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或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九資本」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由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股東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聯席財務顧問」	指	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
「Knight Sky」	指	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啟明先生（為要約人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4月2日，即股份於綜合文件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5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賣方（作為一方）與Knight Sky（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並由保證人擔保的貸款協議，其貸款於2024年8月（或有關較早日期（倘出現違約事件））到期及須予償還，涉及根據股份押記以Knight Sky為受益人質押作為抵押物的銷售股份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2024年4月26日（即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止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釋 義

「要約人」	指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Knight Sky 及 Newmark Group Limited 各自實益擁有50%，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假定為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聯席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購股權除外）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日期為2024年7月9日之函件，載有另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其表格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價格，須由要約人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的每份購股權支付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當時的登記承授人／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釋 義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粉紅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及負責接收及處理接納股份要約的收款代理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3年10月26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的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保證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合共6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如適用）該詞彙亦應包括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該等股份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而「股份」一詞應按此解釋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押記」	指	賣方以 Knight Sky 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作出的押記，作為貸款協議的抵押，該押記已於完成時獲解除
「股份要約」	指	聯席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以現金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保證人全資擁有
「保證人」	指	鍾乃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	指	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8樓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敬啟者：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及註銷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2024年4月26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12%，總代價為13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

完成已於2024年7月2日進行。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及保證人除外）於75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40%）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正共同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就是否接納要約達致決定前如有任何疑問，強烈建議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以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函件中載列的資料，並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貴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1,05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4港元）。

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i)900,000份可於2022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20日之行使期內行使，(ii)900,000份可於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20日之行使期內行使，及(iii)餘下1,200,000份可於2024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20日之行使期內行使。所有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且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的協議。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股份獎勵且無意於要約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且將不會指示受託人自市場購入任何股份。

要約的主要條款

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正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條款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245港元折讓約6.12%；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8港元溢價約27.7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8港元溢價約27.78%；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8港元溢價約27.78%；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8港元溢價約36.90%；及
- (v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50,500,000股股份及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0,774,000港元計算，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34港元溢價約71.64%。

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2月23日、26日、27日、28日及29日及2024年3月1日、4日、5日及6日的每股股份0.155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3年10月26日的每股股份0.290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及直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此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為限）。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的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註銷。

購股權持有人如未：(i) 於購股權要約最終截止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或(ii) 於購股權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前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分別收到任何股份或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透視價。倘若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後失效。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購股權要約函件，大致格式載於附錄六。

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股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而購股權要約將提呈予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 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的總代價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1,050,500,000股。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41,615,000港元。以1,05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要約人於完成後擁有600,000,000股股份，而黃景強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故300,500,000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為69,115,000港元。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1,053,500,000股。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42,305,000港元。以1,053,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要約人於完成後擁有600,000,000股股份，而黃景強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故303,500,000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為69,805,00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倘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則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總金額將為3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金額（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均獲行使及要約獲悉數接納）將為69,805,000港元。

財務資源的確認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均獲行使且要約獲悉數接納，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為69,805,000港元。要約人將以要約人來自其股東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責任（若要約獲悉數接納）。

於有關期間內，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概無持有或買賣股份及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會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正式填妥之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接納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要約人或其代表（或其代理）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妥收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以令各相關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彼等可用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任何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如有）的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 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彼等交出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且將不會以就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及待註銷購股權最低數目收到接納為條件。接納要約將不得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允許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 撤回權利」一節。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貴公司、道勤資本、紅日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到其居住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並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確信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之記錄，(i) 概無海外股東；及(ii) 一名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其地址如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位於中國）。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或任何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支付，稅率為(i) 要約股份市值；或(ii) 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有關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有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概不會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貴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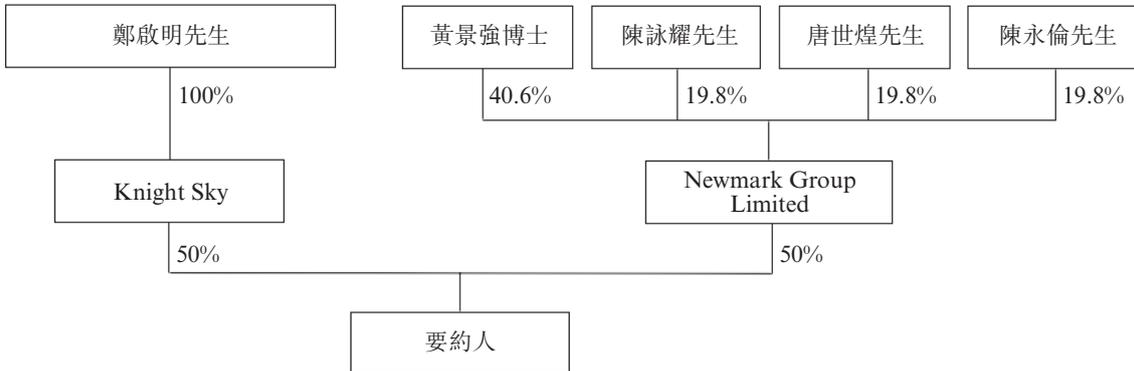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2024年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董事為鄭啟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

下圖載列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



要約人及Newmark Group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其相關交易止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Knight Sky為賣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保證人亦結欠另一家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家族信託，鄭啟明先生為受益人之一）的債務，並涉及以保證人及其配偶的個人資產（惟並無涉及股份或 貴集團）作為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債務已由保證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一間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若干香港上市證券（不涉及任何股份）的出售的出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

除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未抵銷代價）外（該等貸款仍須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並由保證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不會結欠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進一步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與賣方或保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要約人與 貴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分包商及合營夥伴並無任何關連、相關或其他聯繫。要約人於過往或目前與 貴集團並無業務關係或融資安排。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要約人就 貴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進一步鞏固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對固定資產重新作出任何部署。要約人的意向是將維持 貴公司的現有主營業務，並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審查其現有業務及運營以為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尋求新的投資機會。

要約人將視乎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情況，不斷檢討 貴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滿足 貴集團隨時的需要。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除董事會組成可能發生變動外）或處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已發行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屆時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含五名執行董事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

根據買賣協議，鍾乃雄先生及游永強先生將各自辭任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允許的最早時間或完成日期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而任何有關委任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何人擔任新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的組成如有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包括接納程序、結算以及接納期限）。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平等對待，登記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發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謹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予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文件及匯款，其風險均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及／或聯名購股權持有人，則寄發予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 貴公司、道勤資本、紅日資本、第九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要約所涉及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傳送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此外，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謹啟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2024年7月9日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主席)

游永強先生

唐世煌先生

陳詠耀先生

陳永倫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

黎啟明先生

林柏森先生

吳鴻茹女士

敬啟者：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及註銷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席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4月26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12%，總代價為13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

完成已於2024年7月2日進行。於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4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正共同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下有關要約之資料乃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作出。要約由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下列基準共同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3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及直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此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的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註銷。

購股權持有人如未：(i) 於購股權要約最終截止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或(ii) 於購股權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前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分別收到任何股份或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透視價。倘若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後失效。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及程序，謹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 緊接完成前；及(ii)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 賣方、保證人及任何彼等一致 行動人士	600,000,000	57.12	—	—
— 要約人	—	—	600,000,000	57.12
— 黃景強博士（非執行董事）	150,000,000	14.28	150,000,000	14.28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賣方除外）				
小計	150,000,000	14.28	750,000,000	71.40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附註1)	<u>750,000,000</u>	<u>71.40</u>	<u>750,000,000</u>	<u>71.40</u>
公眾股東	<u>300,500,000</u>	<u>28.60</u>	<u>300,500,000</u>	<u>28.60</u>
總計	<u>1,050,500,000</u>	<u>100.00</u>	<u>1,050,5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一間公司的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的公司）受要約規限或倘董事有理由相信對其公司而言可能屬迫切的真誠要約，則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董事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而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保證人）亦為董事，故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及保證人將於保證人不再為董事時或要約期間後（以較後者為準）不再為要約人、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2. 本表格中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詳情，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2）。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保養服務以及基於雲端資訊技術及運營技術管理服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財務及一般資料。

要約人就本公司的意向

有關詳情，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內「要約人就貴公司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及了解要約人的意向，其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內「要約人就貴公司的意向」及「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兩節。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招聘廣告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此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就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與要約人合作及向其提供支持，並將繼續以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含五名執行董事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所披露，鍾乃雄先生及游永強先生將各自辭任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允許的最早時間或完成日期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而任何有關委任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何人擔任新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的組成如有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為止。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新董事（將由要約人提名及獲委任為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擁有Newmark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0.60%，而Newmark Group Limited則持有要約人的50%股權。因此，黃景強博士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權益而被排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組成）已獲成立以就要約的公平合理性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公平合理性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i)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9頁至第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之公平合理性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及向股東提出要約及其相關稅項之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購股權要約函件（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大致格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謹啟

2024年7月9日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敬啟者：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及註銷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因此可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獨立意見之詳情，連同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頁至第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0頁至20頁所載之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其於股份之部份或全部投資，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倘股份市價於要約期間超逾要約價，而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逾根據要約應收之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如欲保留其於股份之部份或全部投資，務請留意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其現有業務（即招聘廣告及投資控股），並應審慎考慮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之意向。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方志先生	黎啟明先生	林柏森先生	吳鴻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7月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及註銷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的「聯席財務顧問函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於緊接完成前，除(i) 黃景強博士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28%）；及(ii) 股份押記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已於2024年7月2日進行。於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4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組成）已獲成立以就要約的公平合理性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擁有Newmark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0.60%，而Newmark Group Limited則持有要約人的50%股權。因此，黃景強博士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權益而被排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集團，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且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並無聯繫、財務資助或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與吾等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委聘工作。除因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支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可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經已審閱（其中包括）貴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報**」）及綜合文件內載列的資料。

此外，吾等倚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及觀點，及(ii) 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或引述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的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該等資料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了解到，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期內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盡快知會股東。倘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吾等意見於要約期內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盡快獲知會。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於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或意見中，概無隱瞞或遺漏對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提供的資料作任何獨立核證，或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公正及獨立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下履行吾等的職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董事願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作出的任何陳述屬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作出的任何陳述屬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彼等之稅務及監管影響，亦概不就此發表意見，因為有關影響依個人之本身情況不同而定。尤其是，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倘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時作參考之用。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原因及因素

在吾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原因及因素：

(1) 貴集團的資料

(a) 歷史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保養服務及(ii)雲端資訊技術及運營技術（「IT+OT」）管理服務。截至2023年（「2023財年」）及2024年（「2024財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逾88%及91%的收入產生自香港客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2024年報，並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營運表現

	2023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包括	157,844	130,181
(i)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保養服務	142,807	121,876
—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122,419	104,613
—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20,388	17,263
(ii) 提供雲端IT+OT管理服務	15,037	8,305
— 人工智能物聯網運營及其他服務	6,022	5,379
— 安全服務	9,015	2,926
銷售成本	(97,499)	(84,073)
員工成本	(41,394)	(40,534)
折舊及攤銷	(4,360)	(4,978)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1,160	(67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716)
向投資對象貸款減值虧損	—	(75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155)
其他經營開支	(8,157)	(8,610)
融資成本	(710)	(1,0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84	(14,3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44)	23
年度溢利／(虧損)	5,240	(14,328)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於2024財年，貴集團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157.8百萬港元減少約27.7百萬港元或17.5%至約130.2百萬港元。如上表所示及2024年報所述，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減少約17.8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同業之間的市場及價格競爭，以及大型或國際客戶在香港設立需要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保養的辦事處或分公司的需求減少，導致於2024財年完成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項目及訂單減少，而與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項目相關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項目亦相應減少；及(ii)2024財年與2023財年相比，提供雲端IT+OT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在新冠疫情後的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導致業務發展及現場解決方案項目推遲所致。

與2023財年的年度溢利約5.2百萬港元相比，2024財年錄得年度虧損約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14.2百萬港元；(ii)2024財年錄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在防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補貼為零，而2023財年則錄得約1.6百萬港元；及(iii)無形資產（即用於貴集團提供雲端IT+OT管理服務所用的知識產權）減值增加約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該業務分部持續產生分部虧損，以及鑒於現有項目延遲，且貴集團尚未訂立雲端IT+OT管理服務的新合約，管理層預計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先前預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6,437	93,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27	78,916
無形資產	11,523	6,5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710	6,634
遞延稅項資產	477	955
流動資產	129,721	97,080
存貨	19,820	9,96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49,616	39,4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7	4,099
向投資對象貸款	8,001	6,801
可收回稅項	–	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37	35,819
流動負債	54,199	47,066
貿易應付款項	15,347	12,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766	19,3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40
租賃負債	333	602
銀行借款	18,431	14,335
應繳稅項	322	–
非流動負債	1,464	2,307
遞延稅項負債	1,339	1,616
租賃負債	125	691
流動資產淨值	75,522	50,014
資產淨值	180,495	140,774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79,443	141,234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7.8%	7.8%

附註：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年3月31日與2023年3月31日比較

關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179.4百萬港元減少約38.2百萬港元或21.3%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14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減少；(ii)存貨減少約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向客戶銷售及交付存貨及由於與2023財年相比，2024財年 貴集團供應商的發貨日程受新冠疫情的影響較小，因此 貴集團2024年維持的存貨水平低於2023年初的；(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約1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完成數個大型項目及客戶於2024年初進行結算；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派發股息17.9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7.8%。

(b) 前景

誠如2024年報所述， 貴公司認為香港政府的財政管理及面對市場動態採取積極主動的方針，加上政府的支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推出多項措施，例如設立吸引策略企業辦事處、為香港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資控股工具提供利得稅豁免，以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該等政策旨在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高潛力及具代表性的策略企業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並擴大其業務運營，而此類企業通常需要諸如 貴集團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提供視頻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保養。因此，董事會相信香港對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將會逐步增加，從而對本集團有利。 貴集團將繼續保持並鞏固其作為香港領先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以香港市場為重點，為不同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

關於雲端IT+OT管理服務業務， 貴集團面臨業績下滑，加上項目暫停及新項目推出延遲。為此， 貴集團管理層正在認真評估市場狀況及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進展。如市場狀況不利或項目延遲持續，貴集團可能會考慮減少業務運營或重新評估其業務發展策略。

誠如2024年報所述及貴公司進一步告知，考慮到嚴峻的經營環境，貴集團將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發展策略並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把握每一個商機，創造持續成功，為股東帶來滿意的長期回報。

(2) 要約人的背景及其就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Knight Sky實益擁有50%，而Knight Sky由鄭啟明先生全資擁有，及由Newmark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50%，而Newmark Group Limited由黃景強博士（非執行董事）擁有40.60%及由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全部為執行董事）各自擁有19.80%。

要約人已表明，其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並維持貴公司現有的主要業務。其無意(i)對貴集團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並同時於要約完成後將協助貴公司審查其業務及運營以及尋求新的投資機會；(ii)處置或重新部署貴集團的資產，惟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及(iii)終止僱用任何僱員（除董事會之組成可能發生變動外），同時將視乎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情況，不斷檢討貴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滿足貴集團不時的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誠如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根據買賣協議，鍾乃雄先生及游永強先生將各自辭任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允許的最早時間或完成日期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而任何有關委任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最終決定新董事提名人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上文所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貴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要約人及新董事會將制定的貴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業務計劃及策略。

(3) 股份要約

(a) 主要條款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收到接納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及待註銷購股權最低數目為條件。接納要約將不得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允許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 撤回權利」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05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4港元）。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的協議。貴公司於要約期內並無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股份獎勵且無意於要約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且將不會指示受託人自市場購入任何股份。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45港元折讓約6.12%；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8港元溢價約27.7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8港元溢價約27.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8港元溢價約27.78%；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68港元溢價約36.90%；及
- (v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50,500,000股股份及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40,774,000港元計算，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34港元溢價約71.64%。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參考以下因素分析股份要約價：(i)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ii) 相較每股資產淨值的過往交易價格；(iii) 股份的過往交易量；及(iv) 與市場可資比較者的比較。

(i)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說明股份自2023年4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水平，以及股價表現及股份要約價與恒生指數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長度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及變動水平。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由2023年4月1日回顧期間開始時的0.312港元下跌至2023年9月20日的0.199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2023年10月12日上升至0.305港元，其後逐步下跌。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價格趨勢大致與恒生指數之趨勢一致。貴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21日及2023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報告2023財年的年度收益及純利以及特別股息的減少，並發佈2023年年報，且於該等文件發佈後的一到幾個交易日內，股份的收市價有所上升，但隨後下跌。貴公司分別於2023年11月8日及17日交易時段後公佈2023年9月上半年的盈利預警及中期業績，而股份收市價有所下跌。除此之外，貴公司並無公佈任何特定消息。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了解到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股份收市價於2024年4月3日短暫停牌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自2023年11月中前後直至2024年4月3日暫停買賣前，股份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待刊發聯合公告宣佈買賣協議及潛在要約。股份於2024年4月29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上升至0.248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245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彼等相信股份收市價出現上述變動乃由於潛在要約公告所致。

考慮到(i)自2023年11月中前後起直至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ii)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十(10)個及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分別溢價27.78%、27.78%、27.78%及36.90%；(iii)儘管自2024年4月29日起（相信是由於2024年4月26日的潛在要約公告公佈可能要約所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由於貴集團2024財年因收益下降及貴公司表示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而錄得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故未能確定要約結束後股份收市價能否維持於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及(iv)股份要約價較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71.64%，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份價格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ii)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天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3) %
2023年					
4月	6,850,000	17	402,941	0.04	0.13
5月	740,000	21	35,238	0.00	0.01
6月	270,000	21	12,857	0.00	0.00
7月	470,000	20	23,500	0.00	0.01
8月	2,270,000	23	98,696	0.01	0.03
9月	490,000	19	25,789	0.00	0.01
10月	760,000	20	38,000	0.00	0.01
11月	930,000	22	42,273	0.00	0.01
12月	2,540,000	19	133,684	0.01	0.04
2024年					
1月	100,000	22	4,545	0.00	0.00
2月	180,000	19	9,474	0.00	0.00
3月	215,000	20	10,750	0.00	0.00
4月	12,410,000	20	620,500	0.06	0.21
5月	16,930,000	21	806,190	0.08	0.27
6月	3,990,000	19	210,000	0.02	0.07
7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50,000	4	787,500	0.07	0.2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按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交易日數計算。
2.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4,545股（於2024年1月）至約806,190股（於2024年5月），佔各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至0.08%，以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至0.27%。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2024年4月及5月的總成交量分別超過12百萬股及16百萬股，此乃由於2024年4月底公佈可能要約所致。

鑒於於2024年4月刊發聯合公告前的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投並不活躍，故未能確定獨立股東（特別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獨立股東）於要約截止後於公開市場以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一次過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時是否會遇到困難。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了一個可靠的機會，使其可依願以固定價格一次性變現彼等於股份中的投資。

(iii) 同業比較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該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及(ii)從事與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保養服務類似之業務，且該業務於最近上一年度佔其收益總額逾90%。然而，未能識別到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同業比較並不適用。

因此，吾等對股份要約價的分析主要集中於上文所討論的股份過往交易表現、成交量及 貴公司相關基本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54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聯席財務顧問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註銷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每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結束時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其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之代價通常將為透視價，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的名義價值0.0001港元。

鑒於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價值為零，吾等認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0.0001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

- (a) 2024財年較2023財年的收益下降表明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2024財年錄得年度虧損，而2023財年錄得溢利；
- (b) 股份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分別溢價27.78%、27.78%、27.78%及36.90%；
- (c) 儘管自2024年4月29日起（相信是由於2024年4月26日的潛在要約公告公佈可能要約所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由於 貴集團2024財年因收益下降及 貴公司表示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而錄得虧損，故未能確定要約結束後股份收市價能否維持於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股份要約價較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71.64%；
- (e) 由於股份交投相對不活躍，未能確定獨立股東於要約結束後在公開市場以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一次性出售大量股份時會否遇到困難，而不會對股份買賣價格造成負面影響。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以固定價格一次性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的良機；
- (f) 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高於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價值（即零）；
- (g) 據董事告知，儘管香港政府最近實施政策鼓勵國際及內地公司在香港開設及擴展業務，對作為其中一家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服務供應商的 貴集團有利，惟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仍具挑戰，倘不利的市況或項目延遲持續， 貴集團可能會考慮削減其IT+OT管理服務業務或重新評估該業務的發展策略；及
- (h) 雖然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資產或管理（除董事會組成的潛在變動外）作出重大變動，但 貴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將視乎要約人及新董事會就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制定的任何業務計劃及策略而定，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計劃及策略尚未確定，

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此 致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毅凱

陳敏儀

謹啟

2024年7月9日

陳毅凱及陳敏儀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25年及15年經驗。

1. 接納股份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則應按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就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數量，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經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郵寄方式或由專人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以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應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隨後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其後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指示填妥後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FFC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以代表閣下

在發行相關股票時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相關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接納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經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所接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以下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隨附旨在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妥為加蓋印花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數額，並僅適用於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的情況）；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須出示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基於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

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有關閣下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2.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閣下可就閣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倘閣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則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方法為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並於信封註明「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b)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方法為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行使購股權的通知連同支付認購股款的支票及購股權的相關證書（倘適用）遞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規定行使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因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的相關股票，以便其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接納股份要約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有關股份要約及有關接納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或
- (c) 閣下可不採取任何行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後自動失效，且閣下將不會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3.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將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按其上市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欲就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必須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就閣下所持購股權（或（如適用）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數目）的有關證書、購股權涉及的所有權文件及／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郵寄或親身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並註明「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然而，倘於接納時購股權已失效，則有關購股權概不可獲接納。
- (c) 倘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相關證書、購股權涉及的所有權文件及／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說明閣下已遺失一份或多份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無法即時提供購股權證書的函件一併交回本公司。倘閣下其後尋獲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儘快將其轉交本公司。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及／或購股權涉及的所有權文件（如適用），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d) 倘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相關證書、購股權涉及的所有權文件及／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按本附錄上文「2.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一節(b)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惟(i)相關行使通知及認購款項支票必須

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本公司；及(ii)相關粉紅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閣下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應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e) 已付或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f)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購股權涉及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4. 要約的結算

(a) 股份要約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倘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有關相關股份的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整，且於股份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支票（金額（約整至最接近仙位）為各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股份而應得的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全部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並遵從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ii) 任何接納的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悉數償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除外），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接納的獨立股東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iii) 於相關支票開具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出示提款的支票將不予兌現及將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付款。

(b) 購股權要約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倘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整，且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將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代理）支付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的代價，方式為通過以本公司的名義開出並將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的支票作出，或按要約人選擇通過向本公司銀行賬戶電匯而作出，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填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全部相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並遵從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本公司將通過出具支票或電匯將所收取的任何付款轉交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ii) 任何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iii) 於相關支票開具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出示提款的支票將不予兌現及將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付款。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公平對待，身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股份的該等股東，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向彼等的代名人發出指示。

6. 公告

- (a) 除非要約事先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的聲明。如屬後者，於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相關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 (c) 倘截止日期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提述將被視為對其後截止日期的提述。
- (d)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6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延期的決定或要約屆滿。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

除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其他資料外，該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涉及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的詳情。

公告將說明上文(i)至(iv)所述證券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 (a) 於計算已接獲要約接納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包括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不遲於截止日期及／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日期下午4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接獲的完整規定的有效接納。
- (b)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告，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7.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的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規定的情況下（即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6. 公告」一段所述刊發有關要約公告的任何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的接納人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已連同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交回有關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身居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接納要約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之記錄，(i) 概無海外股東；及(ii) 一名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其地址如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位於中國）。

9. 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就接納要約（或其中部份）所徵收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之0.1%或倘較高，則為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之市值），將從應付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10.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為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普通郵遞方式送回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以及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第九資本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可獲得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
- (f)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即表示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將向要約人交出其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或應得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例所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應自行知會及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凡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的提述包括任何有關延期或修訂。
- (i) 除收購守則所准許者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發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
- (j) 於作出決定時，除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聯席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視乎其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涉及的裨益及風險）作出的審查而定。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及第九資本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30,181	157,844	171,448
銷售成本	(84,073)	(97,499)	(110,584)
員工成本	40,534	(41,394)	(39,201)
折舊及攤銷	(4,978)	(4,360)	(3,037)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677)	1,160	33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16)	–	–
貸款予被投資者減值虧損	(752)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155)	–	–
其他經營開支	(8,610)	(8,157)	(9,880)
融資成本	(1,037)	(710)	(3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351)	6,884	8,7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	(1,644)	(2,021)
年度(虧損)／溢利	(14,328)	5,240	6,68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值	(7,076)	5,124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19)	(869)	35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2,023)	9,495	7,04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882)	5,739	6,697
非控股權益	(1,446)	(499)	(12)
	<u>(14,328)</u>	<u>5,240</u>	<u>6,685</u>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511)	10,057	7,084
非控股權益	(1,512)	(562)	(41)
	<u>(22,023)</u>	<u>9,495</u>	<u>7,043</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u>(1.23)</u>	<u>0.55</u>	<u>0.65</u>
攤薄	<u>(1.23)</u>	<u>0.55</u>	<u>0.6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支出項目。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會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於重大程度上不可作比較的變動。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5.253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宣派該股息，而該股息已於2022年10月20日派付。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2港仙，合共17.859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宣派該股息，而該股息已於2023年9月6日派付。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審核。信永中和（香港）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經修訂審核意見及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影響而產生特殊項目。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以及對理解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可透過以下鏈接瀏覽：

-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至1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2/2022072201249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06/2023070600464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2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02/2024070201767_c.pdf

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上述分別所列文件中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4年4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借款

於2024年4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為約13,994,000港元。該等款項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約74,673,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須支付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買賣合約項下逾期付款的違約金約3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000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訴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就此訴訟計提撥備。

租賃負債

於202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587,000港元及645,000港元。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於202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約為5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貸款或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形式）、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其他形式）、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其於2024年4月30日對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謹請讀者垂注，以下報告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2020年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訂報告指引而編製。該等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可能會經（例如讀者之法定代表人）進一步調查後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範或引伸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中英文詞彙之翻譯僅供讀者識別之用，於本報告內並不具法律地位或涵義。任何人士不應對本報告內容斷章取義，吾等概不就該等斷章取義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下文呈列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乃以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吾等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謹遵照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下文稱為「指示方」）向吾等作出之指示，以對現時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之指定房地產（在本報告中與「物業」一詞相同）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查詢，並且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24年4月30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結果及意見結論。吾等之工作成果乃供 貴公司內部管理參考之用。吾等獲悉，本報告將於 貴公司的公開文件中披露，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本估值報告包括函件部分、估值概要部分及連同估值部分的物業詳情。

吾等明白，使用吾等的工作報告（不論以任何方式呈報）會構成指示方盡職審查的一部分，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的買賣推薦建議，或就任何金融安排發表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工作報告，對於在達致有關該等估值的物業的業務決定時，並不會取代有指示方應進行的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就提供資料而作出，以供指示方在其盡職審查程序中的參考。吾等對該等物業的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已收錄於本估值報告內，並於是日呈交予指示方。

估值及假設基準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估值準則可分為市值評估基準及非市值評估基準兩種。就是次委聘而言，計及每處物業的內在特征，即不論該物業是否可於市場自由轉讓，吾等按市值基準提供該等物業各估值。

「市值」一詞乃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界定，指「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於估值日期作出假設：

- 該等物業各合法權益人擁有相關物業權益的絕對業權；及
- 該等物業各合法權益人有權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的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有關物業權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

估值方法

於按絕對業權基準計算物業的市值時，一般採納三種方法，即銷售比較法（亦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於對該等持作自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銷售比較法，並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處於交吉狀況。此法考慮類似或替代物業的成交、供應或放盤詳情及相關市場數據而計算理性投資者就擁有相若用途及絕對業權的同類物業所須支付的價值。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無按可能另有發展之基準進行估值，而對可能另有發展選項及相關經濟之研究，並不屬於吾等工作之範圍。

可能影響呈報估值之事項

就估值之目的而言，吾等採納吾等獲得或從相關當局獲取之文件副本中載列之面積，惟並無進一步進行核實工作。倘隨後發現所採納之面積並非最新經批准面積，則吾等保留相應修正報告及估值之權利。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所估物業之任何押記、抵押、未付地價或所欠款項，亦無考慮影響銷售各項該等物業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所有可影響該等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指明外，於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可在市場買賣而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關）。倘非如此，則會對所呈報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敬請讀者就此等問題自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持有的該等物業作營運用途及 貴集團近期並無計劃出售該等物業及近期不大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負債。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無法識別物業之任何不利消息而可能影響吾等於工作成果中所呈報之調查結果或估值。因此，吾等無法就其對物業之影響（如有）作出報告及發表意見。然而，倘有關消息其後被證實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則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呈報調查結果或估值之權利。

業權之確立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就該等物業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沒有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交予吾等之副本是否有任何修訂。吾等並非專業法律業內人士，及吾等無法確定業權及呈報該等物業已登記之任何產權負擔（如有）。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吾等之報告中，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之登記擁有人在整段已獲授之未屆滿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佔用、轉讓、按揭或出租其相關物業權益（就此而言，即絕對業權），且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關）影響登記擁有人維持該等物業之合法業權。倘情況並非如此，則將重大影響吾等於本報告之估值結果及結論。謹請讀者就該等問題自行作法律上之盡職審查。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物業視察及調查

吾等已對該等物業及其內部（在可能情況下）進行視察。該等物業已於2024年4月被視察。於視察時，吾等並無視察該等物業中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部份，並假設該等部份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之狀況發表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成果亦不應被視為有關該等物業狀況之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建築物測量、結構性測量、視察或檢驗，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之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假設該等物業獲提供所有慣常的主要服務，包括供水、供電、電話及排水系統。吾等並無對任何服務（如有）進行測試，亦未有發現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設施。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並無對該等物業作出任何未經許可之改動、擴建或增建，而估值報告不應用作為該等物業之樓宇測量。倘指示方或在該等物業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擬確定該等物業達到滿意之狀況，應自行尋求測量師作出詳細視察及報告。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之建築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文件及正式平面圖中所示建築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包括進行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法定邊界及確實位置。吾等重申，吾等並非從事土地測量專業，因此，吾等未能核實或確定 貴公司人員就該等物業之法定邊界及位置作出之聲明是否正確。吾等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未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物業之時或物業自落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故吾等無法就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而作出報告。就該等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調查不能披露任何該等物料之存在是否帶有任何重要性。

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對物業進行之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測量之詳情，以及可能須提出之任何污染或可能產生任何有關污染之情況。於進行吾等之工作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在過去並無用作產生污染或可能產生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就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之過去或現時用途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有否因此等用途或位置而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污染問題，因而吾等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或該等物業過往或目前用途會產生污染，則現時所呈報之估值或會減少。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文件副本，而該等副本已被用作參考且未有向有關部門及／或機構作進一步核實。吾等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中可能未出現之任何修訂。吾等重申，吾等並非法律業內人士，因此，吾等並無資格就指示方所提供的文件之合法性及效力提供意見及評論。

吾等僅依賴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且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以下事宜之意見：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吾等相信吾等的工作成果所根據的全部或部分由其他人士編撰的資料屬可靠，惟在所有情況下並無進行任何查證。吾等進行的估值協定程序或工作並不構成對所獲提供資料的審核、審閱或編撰。因此，吾等概不就制定吾等的工作成果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編撰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的估值僅按吾等所獲提供的意見及資料作出。由於向當地物業市場從業員作出的一般查詢範圍有限，吾等未能核實及確定相關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是否正確。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由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數據之外界人士及／或指示方或貴公司委任人員提供之工作成果，當中彼等所採納以達致彼等之意見之假設及重要事項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進行之程序毋須如核數師般檢查所有憑證後方可達致意見。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不會於吾等之估值中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吾等的工作範圍乃參考指示方提供的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所列的所有物業已載於吾等的報告內。指示方已向吾等確認，目標公司並無擁有吾等獲提供清單所列物業權益以外的其他物業權益。

吾等並不就貴集團之獲委任人士或指示方未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得及獲得貴集團之獲委任人士或指示方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的分析及估值乃根據貴集團或指示方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吾等工作構成影響的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或貴公司委任人員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經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資料及假設，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貴集團就內部管理參考而言持有的物業（假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現況下）的市值乃為**壹億陸佰貳拾貳萬港元整（106,220,000港元）**。

規限條件

吾等於估值報告內有關該等物業之調查結果及估值僅就上述目的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指示方或貴集團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未經授權之改建、擴建或增建，而本報告之使用並非旨在為該等物業進行樓宇測量。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地方政府政策的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發生或吾等得悉的事件或狀況。未經吾等書面批准所示形式及內容，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載入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方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本文件內刊載本報告以供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承擔之責任，僅限於經計及吾等基於以下基準承擔之責任後合理應付之款項：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被視為已就其服務向指示方提供之合約承擔以及被視作已向指示方支付經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之責任（如適當）後之承擔。

儘管以上條文所述，吾等就上述行動或訴訟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限於不超過吾等就產生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款項。無論如何，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存在任何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機會成本等），吾等概不就上述情況承擔責任。為免存疑，吾等之責任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條文計算之金額與本條款規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

經協定，指示方及 貴公司須對吾等基於就吾等之委聘所獲提供之資料而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追討、所支付或所招致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及吾等之人員作出彌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確定為因吾等受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之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所致者除外。此項條文即使於是次委聘工作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後仍然有效。

聲明

吾等之報告乃根據香港交易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條所載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報告指引而編製。就估值而言，有關之估值乃由吾等以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副本連同編製報告之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吾等獲提供本報告日期起保存6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發出指示方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者則另作別論。此外，吾等將會於吾等客戶清單中加上 貴公司之資料，以供未來參考之用。

對物業之分析及估值純粹依賴本報告所作出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可輕易量化或準確查證。倘部分或全部假設於往後日期證實失實，將會對所呈報之估值結果或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是項服務之費用並不會因吾等之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物業、貴公司或所呈報之估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此 致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A及B室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參與估值師：
許茜童 *BSSc*
謹啟

2024年7月9日

吳紅梅測量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自1994年起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估值。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並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物業

物業	於2024年4月30日		於2024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1.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A室	23,450,000港元	100%	23,450,000港元
2.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B室	12,970,000港元	100%	12,970,000港元
3.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K室	12,990,000港元	100%	12,990,000港元
4.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L室	12,620,000港元	100%	12,620,000港元
5.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52號 停車位	1,620,000港元	100%	1,620,000港元

物業	於2024年4月30日		於2024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6.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53號 停車位	1,620,000港元	100%		1,620,000港元
7.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54號 停車位	1,620,000港元	100%		1,620,000港元
8.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85號 停車位	1,620,000港元	100%		1,620,000港元
9.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27號 停車位	1,620,000港元	100%		1,620,000港元

物業	於2024年4月30日		於2024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10. 九龍 九龍灣 啟興道2號 太平洋貿易中心 5樓32、33、34、35、 36、37、38、39及40 號之單位及39及40號 之平台	33,490,000港元	100%		33,490,000港元
11. 九龍 九龍灣 啟興道2號 太平洋貿易中心 地庫L22號之停車位	2,600,000港元	100%		2,600,000港元
			總計：	<u>106,220,000港元</u>

物業詳情及估值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並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1.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A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 (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 裙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 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用途。	23,450,000港元 (100% 權益)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 份中之372份及餘下 部分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345.78平方米 (3,722平方呎) 及實用面積約為242.10平方米 (2,606平方呎)。 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 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 期50年。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租金相 等於該物業當時每年應課差餉 值的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景昇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56）。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48）。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4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2.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B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 (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 裙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 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 用途。	12,970,000港元 (100% 權益)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 份中之206份及餘下 部分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91.19平方米 (2,058平方呎) 及 實用面積約為133.885平方米 (1,441平方呎)。 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 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 期50年。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租金相 等於該物業當時每年應課差餉 值的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中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76）。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78）。

			於2024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K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 (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 裙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 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為空置。	12,990,000港元 (100% 權益)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 份中之218份及餘下 部分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202.53平方米 (2,180平方呎) 及實用面積約為138.70平方米 (1,493平方呎)。 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 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 期50年。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租金相 等於該物業當時每年應課差餉 值的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寧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115）。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132）。

			於2024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4.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2樓L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 (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 裙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 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 用途。	12,620,000港元 (100% 權益)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 份中之212份及餘下 部分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96.77平方米 (2,118平方呎) 及實用面積約為134.80平方米 (1,451平方呎)。 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 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 期50年。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租金相 等於該物業當時每年應課差餉 值的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景昇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98）。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48）。

			於2024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5.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52號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 (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 裙樓)的一個停車位。 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 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 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 期50年。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租金相 等於該物業當時每年應課差餉 值的3%。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 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場 用途。	1,620,000港元 (100% 權益)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 份中之4份及餘下 部分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景昇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10)。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48)。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6.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53號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 (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 裙樓)的一個停車位。 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 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 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 期50年。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租金相 等於該物業當時每年應課差餉 值的3%。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 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場 用途。	1,620,000港元 (100% 權益)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 份中之4份及餘下 部分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景昇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23）。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48）。

			於2024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7.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54號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 (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 裙樓)的一個停車位。 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 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 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 期50年。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租金相 等於該物業當時每年應課差餉 值的3%。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 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場 用途。	1,620,000港元 (100% 權益)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 份中之4份及餘下 部分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中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32)。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078)。

			於2024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8.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85號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 (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 裙樓)的一個停車位。 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 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 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 期50年。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租金相 等於該物業當時每年應課差餉 值的3%。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 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場 用途。	1,620,000港元 (100% 權益)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 份中之4份及餘下 部分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之樓契含圖則,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寧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8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1080802130044)。
2. 該物業於2014年9月25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部分)的全數金額作出按揭,並於2014年10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4102202510132)。

			於2024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9.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P27號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辦公大樓 (包括一個3層高停車場及商舖 裙樓)的一個停車位。 該大樓於2011年落成。 該地段根據第20086號交換條件 持有,自2009年10月14日起計為 期50年。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租金相 等於該物業當時每年應課差餉 值的3%。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 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閒置。	1,620,000港元 (100% 權益)
觀塘內地段756號 (「該地段」)70,000 份中之4份及餘下 部分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樓契,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寧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6月14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6061400700041)。

			於2024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0. 九龍 九龍灣 啟興路2號 太平洋貿易中心 5樓32、33、34、 35、36、37、38、39 及40號之單位及39 及40號之平台 新九龍內地段 6036號(「該地段」) 12,041份中之137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16層(包括地 庫層)工業大廈的9個相鄰工業 單位及其2個相關平台,地庫層 設有停車場。 該大樓於1990年落成。 該地段根據第11936號銷售條件 持有,租期由1987年3月23日直 至2047年6月30日。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年度租 金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 值的3%。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 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及倉庫用途。	33,490,000港元 (100% 權益)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之樓契(部分),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祥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8月11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5081100790048)。
2. 該物業於2015年7月24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全數金額(部分)作出按揭,並於2015年8月11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5081100790057)。

			於2024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1. 九龍 九龍灣 啟興道2號 太平洋貿易中心 地庫L22號之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16層(包括地 庫層)工業大廈的一個停車位, 地庫層設有停車場。 該大樓於1990年落成。	誠如 貴公司之委任人員 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場 用途。	2,600,000港元 (100% 權益)
新九龍內地段 6036號(「該地段」) 12,041份中之3份	該地段根據第11936號銷售條件 持有,租期由1987年3月23日直 至2047年6月30日。 該物業現時每年應付之年度租 金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 值的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之樓契,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祥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8月11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5081100790061)。
2. 該物業於2015年7月24日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全數金額(部分)作出按揭,並於2015年8月11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編號:15081100790057)。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黃景強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14.28
	受控公司權益	600,000,000 (附註3)	57.12

附註：

- (1)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5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要約人由Newmark Group Limited擁有50%的股份，而Newmark Group Limited則由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擁有40.6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景強博士被視為或被當作在要約人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公司、其指定公司或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劉秀宜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0 (附註3)	71.40%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附註4)	57.12%
Knight Sky	受控公司權益	600,000,000 (附註4)	57.12%
Newmark Group Limited	受控公司權益	600,000,000 (附註4)	57.12%
鄭啟明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600,000,000 (附註4)	57.12%
詹美卿女士	配偶權益	600,000,000 (附註4)	57.12%

附註：

- (1)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5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黃劉秀宜女士為黃景強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黃劉秀宜女士被視為於黃景強博士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要約人由(i)Knight Sky擁有50%股份，而Knight Sky由鄭啟明先生全資擁有；及(ii)Newmark Group Limited擁有50%股份，而Newmark Group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擁有40.6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night Sky、Newmark Group Limited、鄭啟明先生及黃景強博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詹美卿女士為鄭啟明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詹美卿女士被視為於鄭啟明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要約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除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黃景強博士（均為董事，彼等同時為Newmark Group Limited的股東（要約人50%持股權益的持有人））外，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而公司及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除本附錄四「2. 權益披露－(a) 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 (iii) 除要約人（其中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黃景強博士均為董事，透過此等四人全資擁有的公司Newmark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50%持股權益）、賣方（其中執行董事鍾乃雄先生為實益擁有人）及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有關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iv) (i) 公司的附屬公司、(ii)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iii) 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買賣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
- (v) 概無任何人士與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及概無該類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由與公司有關聯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vii) 除黃景強博士表示其不擬提交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以接納股份要約外，董事概無持有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
- (viii) 任何董事或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有關證券；
及
- (ix) 任何股東與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505,000港元，分為1,050,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悉數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表決權的一切權利）。

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其他新股。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4港元。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i)900,000份可於2022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20日的行使期內行使，(ii)900,000份可於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20日的行使期內行使，及(iii)餘下1,200,000份可於2024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20日的行使期內行使。所有3,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購股權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5. 市價

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詳情「2. 市價」一節：(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不會向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利益；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9. 董事服務協議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合約日期	董事姓名	職位	服務合約期限	薪酬金額
2024年4月1日	陳永倫	執行董事	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i) 董事袍金每年820,680港元；(ii) 其職位不時有效可享有的本公司酌情付款及其他福利；及(iii) 與住房相關附帶福利
2024年4月1日	陳詠耀	執行董事	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i) 董事袍金每年820,680港元；及(ii) 其職位不時有效可享有的本公司酌情付款及其他福利

服務合約日期	董事姓名	職位	服務合約期限	薪酬金額
2024年4月1日	唐世煌	執行董事	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i) 董事袍金每年820,680港元；及(ii) 其職位不時有效可享有的本公司酌情付款及其他福利
2024年4月1日	黃景強	非執行 董事	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i) 董事袍金每年194,760港元；及(ii) 其職位不時有效可享有的本公司酌情付款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陳永倫先生、陳詠耀先生、黃景強博士及唐世煌先生的服務合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其為：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及
- (iii) 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五「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的專家外，以下為曾於本綜合文件內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2樓1219室。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五「9. 可供展示之文件」一段所載有關要約人之文件外，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供公眾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綜合文件第21至2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 (iv) 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本綜合文件第29至4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本附錄「9. 董事服務協議」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
- (vii) 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ii) 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II-1至III-23頁；
及
- (i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全體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日曆月進行買賣的截止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3年	
10月31日	0.250
11月30日	0.183
12月29日	0.182
2024年	
1月31日	0.190
2月29日	0.155
3月28日	0.180
最後交易日,即4月2日	0.180
4月30日	0.248
5月31日	0.243
6月28日	0.24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7月5日	0.245

附註: 股份已於2024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於2024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購股權未上市且不可轉讓。概無於相關期間各曆月末的交易數量及價格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3年10月26日的每股0.29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2月23日、26日、27日、28日及29日及2024年3月1日、4日、5日及6日的每股0.155港元。

3. 股份權益披露

要約人(i)由Knight Sky實益擁有50%，Knight Sky反而由鄭啟明先生實益擁有；及(ii)由Newmark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50%，Newmark Group Limited反而由黃景強博士（非執行董事）擁有40.60%及由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全部為執行董事）各自擁有19.80%。

要約人於完成後擁有600,000,000股股份，而黃景強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15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控制任何其他權益或就其作出指示。

4. 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聯繫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型之安排；
- (c) 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之人士連同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而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亦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d) 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黃景強博士表明不會交回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以接納股份要約之外，要約人、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要約人無意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購入之股份；
- (c) 除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概不存在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d)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股東（一方）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概不存在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e) 除本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中「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以及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於要約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及
- (g)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6.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不會行使強制性收購的任何權力。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述者外，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內載明的有關要約的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道勤資本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紅日資本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已各自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 (a) 要約人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要約人由Knight Sky實益擁有50%及由Newmark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50%。要約人董事為鄭啟明先生及黃景強博士。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為要約人、Knight Sky、Newmark Group Limited、鄭啟明先生及黃景強博士。
- (b) Knight Sky由鄭啟明先生全資擁有，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鄭啟明先生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鄭啟明先生為Knight Sky的唯一董事。
- (c) Newmark Group Limited由黃景強博士擁有40.60%及由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各自擁有19.80%，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黃景強博士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塘義德道11號雲門1座9樓B室，陳

詠耀先生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天晉第8座28樓A室，唐世煌先生通訊地址為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4座12樓33室，陳永倫先生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柏傲莊車公廟路18號2B座28樓B室。黃景強博士為Newmark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d) 道勤資本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
- (e) 紅日資本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 (f)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12. 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與本集團有關的文件外，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可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所載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及
- (c) 本附錄五「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以下所載為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樣本。

敬啟者：

購股權要約
內容有關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及註銷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隨函附奉由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 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本函件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本函件所用但未有界定之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解釋。本函件應與綜合文件一併閱讀。

要約人與 貴公司已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要約，當中統稱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誠如綜合文件所述，待於2024年7月2日完成後，要約人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或促使彼等代表作出) 一項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本函件闡明 閣下就 閣下購股權可採取之行動。 閣下於作出考慮時，務請參閱綜合文件。

亦謹請 閣下垂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要約之條款

吾等就 閣下持有的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及直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之日後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閣下可於指定期限前就購股權要約遞交填妥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接納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之代價通常應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皆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零且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01港元。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連同其附帶權利）將予註銷。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支票作出。

謹請 閣下參閱綜合文件內聯席財務顧問函件「付款」、「接納要約的影響」、「稅務意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印花稅」各節。

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

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 貴公司、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及彼等之代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牽涉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或任何義務。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綜上所述，閣下可就閣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選擇載列如下。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閣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則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載於本函件，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以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方法為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交回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並於信封註明「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b) 行使購股權及接納股份要約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方法為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行使購股權的通知連同支付認購股款的支票及購股權的相關證書（倘適用）遞交貴公司的公司秘書，而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有關股份要約及有關接納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

(c) 不作為或不填妥接納表格

於接獲本函件後，倘閣下(i)選擇不作出任何行為（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未能填妥或簽署接納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猶如並無就閣下於截止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的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自動失效，而閣下將不會收到購股權要約價或股份要約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其餘分節、綜合文件、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購股權

有關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購股權之資料，可向貴公司之公司秘書索取。倘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行使任何閣下之購股權，閣下僅可就該等於截止日期仍未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已失效購股權

謹請注意，本函件或綜合文件概無任何部份旨在延長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將失效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之年期。閣下不得行使任何根據其條款將告失效之購股權或就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最後截止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或失效者為限）。

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擬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簽署及交回已填妥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即代表閣下：

- (a) 保證及確認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每份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及閣下確定有關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明或文件於購股權因閣下根據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註銷時成為無效；
- (b) 確定及同意閣下不再擁有任何權利及責任，及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貴公司）有關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持有之所有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及申索，所有該等購股權相關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註銷；
- (c) 確認閣下在接納表格所作決定不得撤銷或更改；

- (d) 授權要約人、 貴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作出因實施 閣下在接納表格上所作出的接納或據此而引致的任何必須或合宜的行為及事項以及代表 閣下填寫、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而 閣下據此承諾執行有關接納所需的任何其他保證；
- (e) 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或根據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授權或委任之任何人士代表 閣下所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及
- (f) 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並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 閣下已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及本函件。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或向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明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之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發，而要約人或 貴公司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d)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 貴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立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必須或權宜的行動，藉以取消或賦予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之該等人士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購股權之權利。
- (e) 即使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要求填妥、簽立或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或並無任何見證人見證簽立任何接納表格，倘要約人認為恰當，交回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填妥、簽立及收訖。

- (f) 閣下就特定之未行使購股權填寫接納表格，即表示 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 貴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代理向 閣下寄發或促使向 閣下寄發 閣下有權收取之付款，有關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採取之行動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應最遲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或要約人及 貴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綜合文件可能知會 閣下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填妥及簽立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書（如有）或任何其他向 閣下授出購股權的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收件人交回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並註明「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倘若 閣下未有填妥接納表格， 閣下之購股權將失效。

在向要約人董事會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 閣下妥為簽立接納表格，而 閣下的簽署亦經見證。

假設購股權要約將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截止，預期購股權要約價付款將於收到妥為完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有關證明書（如有）或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證明。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之資料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董事
鄭啟明
謹啟

2024年7月9日